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通州区应急广播系统部分核心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18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180-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通州区应急广播系统部分核心设施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489.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89.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通州区应急广播系统部分核心设施建设项目	489.40	1、建设一套区级应急广播平台；2、对接市区两级多个部门：与市级平台对接，并与应急消息发布部门、电台/电视台的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融媒体系统对接，与四个特色公园广播系统对接，同时预留扩展对接接口；3、完善区级传输覆盖网：基于有线电视广播网络的基础上对接适配广播电视播出系统、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区融媒体中心等多渠道覆盖；4、部署应急广播终端：一期进行 4 个乡镇分平台、18 个堤内易受灾村庄的建设。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 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

联系方式：周觅 010-69555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010-6050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可靠性终端（直播星）</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通州区应急广播系统部分核心设施建设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通州区应急广播系统部分核心设施建设项目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通州区应急广播系统部分核心设施建设项目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有，具体情形： <u>不超过最高限价</u> 说明： <u>供应商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u>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80000 元</u> ；大写： <u>捌万元整</u>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电汇</u> （3）递交要求： ①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u> 账号： <u>20000037899500023305400</u> ②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款至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u> 。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写明“XXX 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4）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以 <u>投标报价低者</u> 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邮件的形式，邮件地址：deputc@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李经理 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u>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次性付清。 中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为提升投标文件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和内容，国家及地方现有法规和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8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署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

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详见第一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结论		通过/不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格式中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报价金额较低者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共计为 30 分。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的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其证明材料不能使得评标委员会满意，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基准价：经算术修正后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商务部分	17	
1	业绩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包括但不限于有线广播、应急广播类建设或维护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只提供业绩列表而未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货物清单、合同金额、执行内容和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5 分。
2	认证体系	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具备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
3	项目团队配置	5	根据投标人或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制造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至少9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名）评分。 1. 为保证应急广播项目系统有效支持，实施安全管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广播影视编播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①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相关专业（含软件开发或网络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或综合布线）高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 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②为保证应急广播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能力，团队其他成员具有安全软件和安全集成方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人（需同时具有两个专业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或制造商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	技术部分	53	
1	技术指标响应	11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 11 分。 2. “#”项为核心参数，需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证明。未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或有一项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本项最高 11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可靠性	5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需保障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00 小时。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产品先进性	5	为保障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的创新合规可用，根据投标人或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获得的有效的产品技术发明成果等知识产权证明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含“应急广播”字样的产品技术发明专利（非外观和实用新型）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总体设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方案，传输覆盖网络适配方案、与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对接方案等）进行评定。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得 0 分。

5	实施方案	11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人员安排、现场踏勘选址方案、安装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验收等）进行评定。 提供了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1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无明显漏项内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比较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很难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服务等）进行评定。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但针对性不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4 分；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严重缺项，内容阐述简单，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7	政策性加分	1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四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应急广播是指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政府在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及时以广播方式向公众发布应急和求助信息，提供预警信息服务，协助救灾救援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权威渠道和重要手段，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2022 年国家广电总局印发了《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的发展目标，全国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基本建成，形成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提供覆盖城乡、精准到达、多场景应用的中国特色应急广播服务。提出了“十四五末”应急广播主要发展指标，包括县级以上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建设数量 $\geq 65\%$ 、省级及以上卫星快速传送通道建设数量 $\geq 90\%$ 、行政村应急广播终端覆盖率等具体指标 $\geq 7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广电发〔2022〕60 号），对推动工作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北京市委市政府在《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等规划文件中对加强应急广播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要加速市区两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应急广播平台对接联动。

国家广电总局 2024 年发布 248 号文提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资源，抓紧建设符合本地区需求特点的区级应急广播体系，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市民防灾减灾自救能力，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政府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的政治工程，是政府和民众应对自然灾害、处理突发事件的生命工程；是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工程。

二、建设内容

1、建设一套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2、对接市区两级多个部门

与市级平台对接，并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电台/电视台的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融媒体系统对接，与四个特色公园广播系统对接，同时预留扩展对接接口。

3、完善区级传输覆盖网

基于有线电视广播网络的基础上对接适配广播电视播出系统、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区融媒体中心等多渠道覆盖。

4、部署应急广播终端

一期进行 4 个乡镇分平台、18 个堤内易受灾村庄的建设。

三、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传输适配系统		
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2	音频切换器	台	1
3	RDS 激励器	台	1
4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5	融媒体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6	应急局应急系统适配对接	台	1
二	平台硬件		
1	下一代防火墙	台	1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1
3	智能密码钥匙	套	20
4	汇聚交换机	台	2
5	接入交换机	台	7
6	USB 密码器	个	5
7	短信网关	个	1
8	安全隔离设备	台	1
9	音视频安全网关	个	1
10	工作站	台	5

11	图形控制设备	台	1
12	播控桌	套	1
13	会议话筒	个	2
14	监听音箱	个	2
15	北斗校时器	个	1
16	IP 话机	个	1
17	42U 标准机柜	套	2
三	4 个乡镇平台		
1	工作站	台	4
2	交换机	台	4
3	乡镇应急广播适配器	个	4
4	有线话筒	个	4
5	UPS 供电系统	套	4
6	10U 机柜	个	4
四	特色公园广播系统对接		
1	公共广播系统对接	套	4
五	18 个河堤重点村建设前端和终端硬件		
1	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	个	18
2	有线话筒	个	18
3	接入交换机	台	18
4	▲高可靠性终端（直播星）	套	18
5	多模收扩机	个	18
6	高音喇叭	个	72
7	手摇发电机	个	18
8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8
9	10U 机柜	个	18
10	终端点位辅材物料	套	36
六	平台软件		
1	制作播发系统	套	1
2	调度指挥系统	套	1
3	监管考核系统	套	1
4	媒资系统	套	1
5	智慧运维系统	套	1
6	视频融合指挥系统	套	1
7	可视化大屏软件	套	1
8	GIS 地图	套	1

9	主机安全软件	套	1
10	数据库软件	套	1
七	网络接入		
1	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至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 100M通达链路	1	条
2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至区应急信息发布部门, 50M 通达链路	1	条
3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特色公园对接专线, 50M 通达链路	4	条
4	通州区应急平台至乡镇应急广播前端专线, 50M通达链路	4	条
5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至试点行政村前端, 50M通达链路	18	条
6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至行政村高可靠终端, 50M通达链路	18	条
7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到终端5G物联卡, 含高可靠性终端、多模收扩机等	36	张
八	其他		
1	培训服务	1	项
2	系统集成	1	项
3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1	项
4	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系统测试验收报告	1	项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个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0%的首付款（以中标金额为准），所有设备到货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的款项。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以中标金额为准），项目通过验收一年后，该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采购标的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

整体系统提供 3 年维保，所有设备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人为因素除外），免费提供同等质量设备。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五、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建设1套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完成应急广播平台核心业务建设，实现应急广播的各项核心功能并实现在各场景下的应用。

★（2）完成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广电办发【2024】248号文件要求：要保障应急广播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协同运行，须将与上级平台联通和数据共享作为重要验收内容。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到货后，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在招标人指定地完成功能性测试并获得由广播电视行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测试报告。若测试结果不满足功能要求，则投标无效。

（3）完成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与通州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局 2 个横向部门对接及四个特色公园现有广播系统对接，同时预留标准接口，为未来其他横向部门接入奠定基础。

（4）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和完善。以现有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网络为基础，在调频广播发射台部署应急广播适配器。在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统一调动下，实现应急广播多种手段的综合有效覆盖。

（5）完成乡镇村落应急广播终端建设。完成通州区 4 个乡镇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完成 18 个堤内行政村应急广播建设，每个行政村部署一套应急广播前端以及一套多模终端和一套应急广播高可靠性终端。

需完成终端点位的勘察选点，图纸设计，点位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网络联通等工作。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一	传输适配系统	
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1、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可接收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标准规范实现协议解析； 2、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应急开播/停播指令； 3、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日常开播/停播指令； 4、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 5、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时钟校时指令； 6、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 7、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 8、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数字证书授权协议指令； 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能够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 1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 1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 12、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运维数据请求； 13、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 14、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信息上报； 15、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 16、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播发记录上报； 17、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 18、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 1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心跳检测，以设定的时间间隔向县级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2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2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 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2、硬件结构：采用 19 英寸 1U 机架式设计； 23、液晶按键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 24、设备架构：设备架构：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 25、管理配置：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26、千兆接口及备份：具备 4 个千兆 SFP 接口，支持主备 2+2 模式配置，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于 900Mbps；（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7、千兆接收能力：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支持单播和组播； 28、应急广播节目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29、应急广播指令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30、备份功能：系统具有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节目备份； 31、双电源供电：具备双电源供电，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32、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33、SNMP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34、网管与升级 设备要求具备网管 IP 接口，可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35、声光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功能通知工作人员。报警音量≥80 分贝； 36、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 实现调频广播的 RDS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RDS 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 FM-RDS 信号符合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37、模拟音频输出：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 38、RDS 输出：具备双路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 39、RDS 信号幅度两路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通过浏览器网页进行数字调节； 40、音频切换控制：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模块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 41、扩展音频切换：支持扩展音频切换模块，根据应急广播控制指令完成应急广播音频切换； #42、安全机制：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功能。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音频切换器	1、整机必须为单机嵌入式广播级设备，具备高可靠性，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设备前面板具备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设备基本信息。 3、单机 1U 具备 3 路模拟音频输入，1 路模拟音频输出； 4、支持主备两路模拟音频切换功能，每路均支持断电信号直通功能； 5、具备手动/自动输出选择功能，自动情况下当前信源丢失后自动切换到有信源的通道； 6、每路音频输入输出，均支持左右声道立体声，并且为差分信号输入输出； 7、支持应急广播音频切换，能够与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集成对接； 8、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 9、采用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插卡式结构，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配置不同的板卡；
3	RDS 激励器	1、设备支持 RDS 输入，BNC 接口，非平衡； 2、设备可对接 300W—1000W 调频发射机，具备 RS485 或 RS232 接口； 3、设备频率范围支持 87-108MHz 可调； 4、设备支持音频信号输入，射频信号输出。
4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1、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支持接收和解析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 2、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非紧急类非快速处理机制的实际播发； 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非紧急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类非快速处理机制的取消播发； 4、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紧急类快速处理机制的实际播发； 5、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紧急类快速处理机制的取消播发； 6、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时钟校时指令； 7、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资源编码设置指令； 8、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9、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设置默认音量指令； 10、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数字证书授权协议指令； 11、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状态/参数查询指令； 12、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 13、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 14、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 15、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运维数据请求； 16、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 17、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信息上报； 18、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 1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播发记录上报； 2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 2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 22、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心跳检测； 23、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24、有线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有线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 TS 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 TS 流符合 GY/T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25、应急广播播发格式：支持有线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和发送，支持图片、音频、文本应急广播； 26、应急广播表预览及分析支持符合 GY/T 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可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27、数字电视指令及音视频输出：具备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 ASI、IP 输出； 28、接口输出能力：ASI、IP 接口均可支持 MPTS 与 SPTS，支持GbE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29、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可调：支持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控制功能，应急广播表控制流输出码率可在 100-500kbps 之间设置； 30、数字电视复用功能：支持数字电视复用功能； 31、TS 流处理：设备处理输出的 TS 流符合 MPEG-2 标准，支持 204/188 包长设置； 32、TS 流 PSI/SI 表处理 支持数字电视 TS 流的 PSI/SI 表编辑、修改和插入功能； 33、PID 映射：支持 PID 的重新映射，支持对 PID 码流的过滤； #34、硬件结构：采用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插卡式结构，具备 6 个板卡插槽，可配置不同的板卡； 35、液晶按键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6、管理配置：支持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37、千兆接口及备份 具备 4 个千兆 SFP 接口，支持主备 2+2 模式配置， 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于 900Mbps； 38、千兆接收能力：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支持单播和组播； 39、应急广播节目处理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40、应急广播指令处理：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存储和分析； 41、备份功能：系统支持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和节目备份； 42、双电源供电：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43、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4、SNMP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45、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46、声光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报警音量≥ 80 分贝； 47、卫星接收：具备卫星信号接收能力，支持 4 路 DVB-S/S2 制式卫星信号的解调接收。（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	融媒体应急广播适配器	软件功能： 1、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需符合《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应急消息接收：可接收解析适配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 3、应急消息验证：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进行数字签名认证，以保证接收信息的有效性。 4、应急消息提示：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 5、确认反馈：接收到应急信息后按照协议中规定的通用反馈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应急广播平台。 6、应急消息下载：支持对接收到的应急消息媒资文件下载并存储到专有路径。 硬件要求： 1. 设备形态：1U 插卡式结构，嵌入式平台系统；插卡式计算系统或刀片服务器； 2. 计算节点：整机支持不少于 6 个计算节点； 3. CPU 能力：单个计算节点 CPU 能力：主频不低于 2.0 GHz；支持不低于 4 核 8 线程；具备不少于 8MB 的缓存； 4. 内存容量：单个计算节点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 5. 硬盘容量：单个计算节点硬盘容量：支持 SSD 硬盘，容量不小于 64G，可扩展至 1TB。支持 SATA 硬盘，容量不小于 1TB； 6.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独立操作系统（Linux）；单个计算节点支持安装独立操作系统（Linux），增加授权后最大可支持 10 路标清（720*576）或 2 路高清（1920*1080）节目流的转码（AVS+）；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7. 配置管理：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8. 信息存储功能：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9. 热插拔：整机支持云计算节点板卡的热插拔； 10. 设备电源：具备双电源供电，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11. 实时告警：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2. 设备网管：设备具备网管 IP 接口，可支持软件升级。设备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13. 声光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功能通知工作人员； 14. 实时监测报警：通过操作主机，可查看适配设备管理界面，通过屏幕显示、音箱声音输出实时监测报警接入； 15. 告警信息查看：设备支持查看设备最近的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必须带有时间信息，方便故障定。
6	应急局应急系统适配对接	软件功能： 1、含与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对接； 2、身份认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3、用户管理：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4、权限管理：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5、信息录入：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6、信息提交：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 7、结果反馈：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8、操作日志：详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9、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硬件要求： 1. 设备形态：1U 插卡式结构，嵌入式平台系统；插卡式计算系统或刀片服务器；2. 计算节点：整机支持不少于 6 个计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算节点；3. CPU 能力：单个计算节点 CPU 能力：主频不低于 2.0 GHz；支持不低于 4 核 8 线程；具备不少于 8MB 的缓存；4. 内存容量：单个计算节点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5. 硬盘容量：单个计算节点硬盘容量：支持 SSD 硬盘，容量不小于 64G，可扩展至 1TB。支持 SATA 硬盘，容量不小于 1TB； 6.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独立操作系统（Linux）；单个计算节点支持安装独立操作系统（Linux），增加授权后最大可支持 10 路标清（720*576）或 2 路高清（1920*1080）节目流的转码（AVS+）； 7. 配置管理：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8. 信息存储功能：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9. 热插拔：整机支持云计算节点板卡的热插拔； 10. 设备电源：具备双电源供电，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11. 实时告警：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2. 设备网管：设备具备网管 IP 接口，可支持软件升级。设备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13. 声光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功能通知工作人员； 14. 实时监测报警：通过操作主机，可查看适配设备管理界面，通过屏幕显示、音箱声音输出实时监测报警接入； 15. 告警信息查看：设备支持查看设备最近的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必须带有时间信息，方便故障定位；
二	平台硬件	
1	下一代防火墙	标准 2U 设备，双电源； 标配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 2 个 SFP+万兆接口（含光模块）、2 个 SFP 千兆接口（含光模块）及 2 个接口扩展槽，支持接口扩展板； 标配 64GSSD 硬盘； 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和 IPSecVPN 模块； 最大网络吞吐量 8G，最大并发连接数 320 万，最大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开启 IPS/AV/QoS 等应用层功能情况下支持最大实网流量 1G。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1、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信协议； 3、具有证书管理，证书导入；离线方式对信任列表签名； 权限分级管理； 4、具有日志管理； 5、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6、安全认证处理延时小于 100ms； 7、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
3	智能密码钥匙	1、接口：USB2.0； 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双因子身份认证； 4、基于 PIN 和公私钥对，实现身份鉴别； 5、密码算法支持； 6、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7、支持 RSA、AES、SHA1、SHA256 等主流国际算法； 8、具备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
4	汇聚交换机	1、支持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2、三层交换机； 3、含 4 个万兆光模块； 4、包转发率：不低于 87Mpps/144Mpps； 5、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5	接入交换机	1、硬件性能：交换容量 672Gbps，包转发率 126Mpps，以官方最小值为准； 2、静音：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环保无噪声； 3、三层功能：支持 IPv4 FIB 表项 4K，支持 IPv6 FIB 表项 1K； 4、QOS：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DRR、SP+WRR、SP+D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5、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6、管理维护：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7、实配：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 个，千兆 SFP4 个。
6	USB 密码器	1、接口：USB2.0 或 USB3.0； 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4、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5、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6、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7	短信网关	1、至少 8 路电话及短信输入，任意选配路数可选； 2、每路电话音频可编码及每路电话音频采样率可设置； 3、具有 web 网管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设置每路音频采样率、编码格式、声道、码率等； 4、支持 web 查看设备参数以及电话授权号码； 5、支持电话监听功能，并可任意切换监听通道，监听音量可调； 6、支持非法内容插播时，强制挂机，遏制非法内容播出； 7、1 路 RJ45/100Mbps 自适应，输出 IP 音频流和 Web 网管； 8、支持一键强制挂机功能：面板具备强制挂机按键，当监听到非法信号插播时，则可强制挂机。
8	安全隔离设备	1、安全隔离设备主要是用于接收和传送应急广播信号并将上下游的 IP 网络隔开。使前端与后端成为真正独立的网络环境，两端业务互不干扰；。 2、标准的 2+1 安全隔离体系架构，包含内网处理单元、外网处理单元和专用隔离单元，采用 FPGA+ARM 全硬件结构设计；隔离性：彻底阻断 TCP/IP 协议及其他网络协议，内网端口与外网端口不能直接通信，完全隔离； 3、设备空间：1RU 的双电源设备； 4、满足机房日益紧张的机架空间； 5、每台设备具备 8 个 SFP+网口，可选配置千兆或万兆模块； 6、插卡式设备，可通过扩展万兆接口卡配置内网处理单元与外网处理单元的收发能力； 7、一张万兆接口卡具备 8 个 SFP+网口，可选配置千兆或万兆模块； 8、GbE 端口支持 960Mbps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9、系统管理接口与业务传输接口相独立； 10、支持 UDP、RTP 协议的数据收发； 11、支持 RTSP、RTMP 等协议的数据收发； 12、设备具有全面的故障恢复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运营； 13、通过后台设置：具有完备的自身管理功能，如系统启动、初始化、关闭、备份等；具备手工更改设备配置文件的功能并支持将配置以文件的方式进行导入、导出；具备网管系统操作及管理日志。
9	音视频安全网关	1、安全隔离设备主要是用于接收和传送应急广播信号并将上下游的 IP 网络隔开。使前端与后端成为真正独立的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网络环境，两端业务互不干扰。 2、标准的 2+1 安全隔离体系架构，包含内网处理单元、外网处理单元和专用隔离单元,采用 FPGA+ARM 全硬件结构设计；隔离性需求：彻底阻断 TCP/IP 协议及其他网络协议，内网端口与外网端口不能直接通信，完全隔离。 3、设备空间： 1RU 的双电源设备， 4、满足机房日益紧张的机架空间。 5、每台设备具备 8 个 SFP+网口，可选配置千兆或万兆模块； 6、插卡式设备，可通过扩展万兆接口卡配置内网处理单元与外网处理单元的收发能力； 7、一张万兆接口卡具备 8 个 SFP+网口，可选配置千兆或万兆模块； 8、GbE 端口支持 960Mbps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9、系统管理接口与业务传输接口相独立； 10、支持 UDP、 RTP 协议的数据收发； 11、支持 RTSP、 RTMP 等协议的数据收发； 12、支持各种应急广播通信协议的数据收发； 13、支持 IGMP v2/v3 协议； 14、支持单播、组播； 15、设备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直通功能； 16、设备具有全面的故障恢复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运营； 17、可以对每一路输入码流进行错误监视并进行精确的码率测量, 并且提供报警功能, 报警路数可任意通过后台设置；具有完备的自身管理功能，如系统启动、初始化、关闭、备份等；具备手工更改设备配置文件的功能并支持将配置以文件的方式进行导入、导出；具备网管系统操作及管理日志。
10	工作站	不低于以下配置：CPU：8 核，2.8GHz；硬盘：1T；内存：32G；含国产操作系统。
11	图形控制设备	采用国产 CPU 及国产操作系统 1. CPU：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32G； 3. 硬盘：不低于 256GSSD+1TSATA 硬盘； 4. 显卡：含独立显卡,支持 4K 输出,接口不少于 6 路 HDMI 或 DP。采用国产 CPU 及国产操作系统。
12	播控桌	1、双联播控桌。 2、控制台：整体需满足 2 个席位，每个席位长度不小于 1200mm，深度 980mm，台面距地面高度 750mm；需考虑房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间尺寸及最大化伸腿空间来优化。 3、框架结构 内部主框架采用 2.0mm 镀锌钢板，承重支撑件采用 3.0mm 钢板，主框架 采用模块化搭接，高强度 C 型槽侧板与横向梁拉结，形成一个高强度独立单元模块 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高端金属粉末，所用金属件应通过盐雾测试，至少达到 盐雾腐蚀 192 小时，抗腐蚀能力不低于 10 级。 4、台面结构 采用颗粒板双贴 HPL 耐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控制台所使用的桌 面材料甲醛释放需符合 Enf 级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台面边缘采用 38mm 宽聚氨酯材质加工形成,通过波浪式齿口与台面板链接， 以保证台面边位的平整性和可靠力度,以确保工作人员长期工作的舒适度,避免疲劳及损伤肢体,手枕边表面为麻面效果,防止划伤,满足轻微划伤可以自动修复 桌面两侧采用弧面护角包覆,护角呈 L 型，满足直角面和弧面过渡问题，使得办公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会发生磕碰。 5、前后门板：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进口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 18mm，连接铰链使用高档的进口五金件，具有质轻，手感好，开关门噪音小等优点；设备的门旋转打开后可承载 35KG 力而不会下坠；门铰链具有 200000 次以上打开、关闭的耐久性；同时铰链安装方式为快装式、方便安装和拆卸。 6、后背墙：采用组合式双面拉铝型材，开放性设计，背板距离桌面 100mm，有效改变工作人员的视觉效果；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其加工方便，结构强度高，尺寸稳定，有很强的抗腐蚀性受力主框架铝型材厚度为 2.5mm-9.5mm；在型材背板前后部设计有两组 U 型槽可套入装饰材料,实现颜色更换，从而满足不同装修风格及长期使用的视角疲劳 控制台背墙支持选配装饰灯箱功能，配置 LED 七彩灯带（RGB）。 7、装饰侧板：侧板整体体采用多造型、多材质拼接而成，富有极强的层次感；采用多切面高强度压铸铝支腿，增加产品力量感、稳固度 前部采用立体斜拉造型铝型材结构，内嵌碳纤维装饰板，增加产品质感；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更换内容，如 LOGO、图案等，提升指挥中心科技感。 8、走线设计：柜体内部具有独立的走线通道，保证电源线及信号线有双向走动，并保证互不干扰，实现强弱电分开的信号安全；为了保证控制台的机械，电器安全，控制台需要获得 ETL 认证标识，满足 UL962 标准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9、散热设计：控制台内部并非封闭结构，散热设计遵循空气动力学原理,设计隐藏式便于通风散热的空隙及通道。在控制台内部形成自然循环通路，冷空气从下部进入控制台内部变热，然后从上部流出，不采用门板散热或内置散热风扇等设备就可以确保控制台内部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为了保证设备、线路安全，控制台整体（单独门板测试不适用）通过 YD\T2319-2011 附录 A 测试,通风散热率达到 55%以上。 10、控制台整体产品应通过 GB/T3325-2017 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检验合格报告;控制台整体满足 ENF 级要求，金属涂层硬附着力 0 级木质件表面贴面层的耐污染性达到 5 级；金属涂层硬度达到 4H 级别；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水平达到 5 级。
13	会议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 4、频率范围：50~15000Hz； 5、供电电源：DC 3V。
14	监听音箱	1、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 x13W；低音：2 x 17W； 2、信噪比：不低于 80dBA； 3、频响范围：65Hz-20KHz； 4、低音调节：支持； 5、接口：PC、AUX。
15	北斗校时器	1、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3、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4、支持显示北斗信号源个数（卫星个数）； 5、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6、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7、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8、天线输入接口为 N 座阴型,阻抗 50 Ω; 具备自适应的 RJ45 以太网接口。
16	IP 话机	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4、支持实时广播； 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目到其他终端； 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7、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9、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10、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11、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12、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17	标准机柜	1、42U/尺寸 600*1200*2000mm； 2、至少支持 800KG 的负载承重； 3、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足够 L 支架； 5、风扇不少于 2 只； 6、机柜能可靠接地； 7、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三	4个乡镇平台	
1	工作站	不低于以下配置：CPU：8 核，2.8GHz；硬盘：1T；内存：32G；含国产操作系统。
2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1.36Tbps，包转发率 426Mpps，以官方最小值为准； 2、支持 1 个业务扩展插槽数，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3、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4、支持视频和音频业务设计的网络质量监控和故障定界方案，可直接对 IP 网络中各个网络节点上指定的业务报文进行实时监控，结合多个节点的监控结果，对故障网段进行快速定界； 5、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配合网络分析器及时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6、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DRR、SP+WRR、SP+D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7、实配：端口：24 个千兆 SFP 端口，4 个万兆 SFP+，含 24 个千兆光模块。
3	乡镇应急广播适配	1、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 2、可接收 IP、DTMB、DVB-C、FM、AM、ABS-S、话筒等信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器	号，支持优先级设置，可在触摸屏与网管中设置输入信号源的优先级，自动检测并切换信号源，如第一信号源中断后可自动切到第二信号源播出，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信号源的信号恢复则自动切换回去；同时可在面板上快捷切换输入信号源，如话筒、U 盘、FM 等信号源的切换； 3、支持电话输入及短信转语音功能，支持 U 盘播放功能； 4、支持播放音频的监测和存储，可将应急广播或本地插播（手机语音、手机短信、话筒、U 盘、线路输入、FM 接收信号）的音频循环存储； 5、设备前面板具有全中文液晶屏、数字按键，状态指示、监听音量、功放音量的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音量大小，同时具备话筒输入 6.35mm 接口和 3.5mm 耳机接口； 6、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网管进行应急。可在前面板设置电话白名单，只有授权的电话才能接通并应急； 7、集成国密算法，支持安全验签功能； 8、具有应急信息（电话、短信、U 盘、话筒输入）存储功能，可将应急广播播出记录存储在设备中，方便查询追溯 9、具有定时播放及关闭功能，可在触摸屏及网管中设置； 10、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 11、具备信息回传能力，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回传到上级平台； 12、支持对音柱、收扩机等应急广播终端进行远程控制，包括设置资源码、音量、时钟校准、功放开关等； 13、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维修方便，结构外形简洁、美观； 14、设计中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可实现 24 小时工作和无人值守； 15、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当再次开机后设备能自动播放关机前的节目；
4	有线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标准阻抗：约 300 Ω； 频率范围：55~16000Hz。
5	UPS 供电系统	应急广播专用供电器 1、功率为 1KVA，延时 0.5 小时 2、开机自诊断功能，冷启动功能 3、输入电压范围：110 VAC-300VAC 4、输入功率因数不低于 0.9，电源效率不低于 85%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5、输出电压范围：208/220/230/240VAC±1% 6、浪涌比率：3:1（最大） 7、谐波失真：不高于 3 % THD（线性负载）；不高于 6 % THD（非线性负载） 8、控制管理：RS-232 、USB 9、主机电池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连接件压降：<5mV；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6%；密封反应效率：>99%；密封性：蓄电池除安全阀外，其他各处均要保持良好的密封性，应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防酸雾能力、抗机械破坏能力、防爆能力、再充电能力、低温敏感性、热失控敏感性等满足 GB/T19638.2014 最新标准。
6	10U 机柜	19 英寸标准 10U 机柜
四	特色公园广播系统对接	
1	公共广播系统对接	特色公园 4 处广播系统，公共广播适配器等软硬件对接。支持接收应急平台发布的控制指令信号和应急广播信息等内容，实现应急广播的功能； 支持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实现音视频输出：支持输出音视频应急广播信号，与 LED 大屏、液晶屏、广告机等对接； 实现应急广播视频切换：支持应急广播视频切换功能，实现 LED 大屏视频图像应急切换为应急广播视频图像； 实现远程唤醒功能：支持远程唤醒功能。
五	18 个河堤重点村建设前端和终端硬件	
1	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	1、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 2、可接收 IP、DTMB、DVB-C、FM、AM、ABS-S、话筒等信号，支持优先级设置，可在触摸屏与网管中设置输入信号源的优先级，自动检测并切换信号源，如第一信号源中断后可自动切到第二信号源播出，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信号源的信号恢复则自动切换回去；同时可在面板上快捷切换输入信号源，如话筒、U 盘、FM 等信号源的切换； 3、支持电话输入及短信转语音功能，支持 U 盘播放功能； 4、支持播放音频的监测和存储，可将应急广播或本地插播（手机语音、手机短信、话筒、U 盘、线路输入、FM 接收信号）的音频循环存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5、设备前面板具有全中文液晶屏、数字按键，状态指示、监听音量、功放音量的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音量大小，同时具备话筒输入 6.35mm 接口和 3.5mm 耳机接口； 6、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网管进行应急。可在前面板设置电话白名单，只有授权的电话才能接通并应急； 7、集成国密算法，支持安全验签功能； 8、具有应急信息（电话、短信、U 盘、话筒输入）存储功能，可将应急广播播出记录存储在设备中，方便查询追溯 9、具有定时播放及关闭功能，可在触摸屏及网管中设置； 10、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 11、具备信息回传能力，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回传到上级平台； 12、支持对音柱、收扩机等应急广播终端进行远程控制，包括设置资源码、音量、时钟校准、功放开关等； 13、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维修方便，结构外形简洁、美观； 14、设计中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可实现 24 小时工作和无人值守； 15、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当再次开机后设备能自动播放关机前的节目。
2	有线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标准阻抗：约 300 Ω；频率范围：55~16000Hz。
3	接入交换机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支持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 3、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 SFP 端口； 4、包转发率：不低于 64/80Mpps； 5、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6、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静态路由； 7、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4	高可靠性终端（直播星）	集传统应急广播收扩机、一键报警对讲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等为一体的新一代应急广播一体化智能终端；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 FM-RDS、有线数字电视 DVB-C、地面数字电视 DTMB、ABS-S、IP、4G全网通信号并进行处理的能力，能正确解析并响应，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数据回传。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况、设备主要参数回传到监控平台。回传信息至少包括：开关机，音量，DTMB/DVB-C、FM、本机编码； 3.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通过IP、DTMB/DVB-C、FM、4G 方式均能唤醒收扩机； 4. #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 音频解码支持MPEG-layer3、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6. #高温支持：70℃高温温度停留2小时后上电，进行6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5次。（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6级）。4G 接收。可实现 4G 接收平台下发广播消息。（提供国家广电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 设备接口： 9. RJ45 接口：10/100Mbps 自适应； 10. FM输入接口：中5公制F母座，75Ω，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11. DTMB/DVB-C接口：DTMB或DVB-C, 二选一； 12. 4G/5G天线接口：SMA母座，50Ω，1路输入； 13. 具备输出接口：可外接4只25W音柱，采取防脱落措施； 14. SIM卡：支持可拔插Micro SIM 或 Nano SIM 或 标准SIM； 15. 设备指标： a) 音频功放信噪比。$\geq 60\text{dB}$ b) 音频功放频率响应。$\pm 1\text{dB}$（80Hz~12.5kHz） c)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leq 1\%$ 16. 支持IP66防护，支持6KV防雷； 17. 一键报警设备 全金属外壳；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功能；IP65等级；内置扬声器和话筒；内置全向拾音和降噪模块；可一键实现报警，实现与应急广播指挥中心进行双向通话；支持12V DC供电供电； 18. 供电系统 支持外接至少100AH蓄电池供电，外接蓄电池支持通过太阳能系统充电，再对设备进行直流供电；具备市电互补功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能，支持在电压不足的情况下市电、蓄电池供电方式进行切换；切换器支持12V/24V电压输出；蓄电池具备防水，容量支持音柱/收扩机高音喇叭、一键报警、摄像头等设备共同使用，支持24H供电。具备开关电源； 19. 立杆 高度：6米；含基础笼、防水箱、切换器等辅材。内外表面无皱皮,外表面喷塑处理，表面光滑，硬度$\geq 2H$；螺栓连接应紧固，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 20. 摄像头 1) 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监控摄像头，可实现实时调用监控画面，越界侦测报警等功能。 2) 摄像头支持日夜监控、移动侦测告警等功能； 3) 400万 1/2.8" CMOS，图像清晰细腻； 4) 球机尺寸4寸；23倍光学变焦 5) 旋转水平范围360度，旋转垂直范围-15度—90度 6)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 264、H. 265 7) 支持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8) 支持协议IPV4/IPV6； 9) 接口协议软件集成开放式API、ISAPI、海康SDK、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10) 支持级防水防尘，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可适应室外应用场景； 11) 支持IR-CUT红外滤片自动切换，红外补光距离100米； 12) 支持RJ45有线网络，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支持DC12V供电；
5	多模收扩机	1、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2、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3、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4、支持通道，支持 IP 和调频、DTMB/DVB-C，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5、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8、信息通道 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9、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0、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11、支持 app 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1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13、DTMB/DVB-C 频段：111MHz~802MHz； 14、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 $\geq 100W$ ； 15、可以选配支持接收北斗和直播星功能模块。
6	高音喇叭	1、额定功率：25W； 2、额定阻抗： $8\Omega \pm 15\%$ ； 3、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 4、特性灵敏度级： $\geq 104dBm/w (1KHz)$ ； 5、谐波失真： $\leq 1.5\%$ ； 6、语言清晰度： ≥ 0.8 ； 7、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等，加厚设计； 8、采用专用抗低温、抗风固定架，采用四角固定方式； 9、喇叭防风能力大于等于 8 级。
7	手摇发电机	1、发电机类型全钢直流有刷发电机； 2、发电机输出 220V, 大于等于 350W 功率； 3、内置动力锂电池，电池容量 200Wh； 4、充电方式：手摇发电、充电器、车充、太阳能板等。
8	太阳能供电系统	1、单晶太阳能发电板、额定功率不低于 100W； 2、支持折叠设计；支持配备蓄电池，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储存； 3、支持调节支架功能，方便调节角度，达到更好的充电效果； 4、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sim 65^{\circ}C$ ； 5、蓄电池 12V 输出，容量不低于 12V36AH； 6、配备逆变器（12V 转 220V）； 7、配备市电互补控制器，可满足蓄电池充电需求； 8、防水等级：IP67；保护功能：防过充、过放，过流，过压保护功能等。
9	10U 机柜	标准 19 英寸 10U 机柜
10	终端点位辅材物料	终端点位的水泥基础、接地防雷、接市电、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及所需要的辅料线材。
六	平台软件	
1	制作播发系统	1、信息主动上报：支持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2、信息被动上报：支持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状态被动上报：支持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设备的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4、状态主动上报：支持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设备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响应：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中波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并将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支持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5、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6、响应播发记录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7、节点管理：支持接入节点的参数配置和管理，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 IP 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8、节点开通/关闭：支持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9、身份鉴别：支持身份鉴别，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身份信息对接入平台进行认证； 10、响应播发请求：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已到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 11、心跳发送：支持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12、接入信息解析处理：支持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消息类型、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进行解析和存储接入信息提示；支持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13、提示和告警：支持通过系统界面、短信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 14、应急信息/消息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支持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处理状态展示：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15、播发日志记录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 16、异常信息处理：支持展示数据包异常信息，并查找原始异常数据包； 17、信息导入：支持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 18、自动文转语：支持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语音文件格式为 MP3：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 支持 2000 字以内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支持关键字过滤； 19、节目制作：支持文件编码格式、声道数、采样率、码率、时长、文件大小分析，提供音频文件及实时流转码、压缩处理功能； 20、实时音频流处理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 21、音频文件流化：支持音频文件流化：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MP3）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RSTP、RTM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 32Kbps、64Kbps、128Kbps、320Kbps 码率的音频流 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22、媒资搜索查询：支持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媒资文件进行搜索查询； 23、媒资预览：支持对制作完成的应急消息的查看预览； 24、媒体资源库管理：支持媒体资源库管理；支持简单节目编辑：支持对媒体资源的审核、监听； 25、信息审核：支持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 26、审核状态展示：支持审核状态展示，能展示已审核，未审核和无需审核三种审核状态； 27、审核播发：支持选择手动审核播发和自动审核播发：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支持平台制播的消息和外部接入的消息根据审核播发策略来判断是手动审核还是自动审核播发，手动审核播发时支持修改覆盖区域和播发手段；支持自动审核播发时自动将消息推送至调度控制系统。
2	调度指挥系统	1、信息管理与维护：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相关标准； 2、资源状态获取：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3、资源查询统计：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4、资源导入导出：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5、适配器监测：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监测，包括状态查看、报警信息查看；支持通过远程 web 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设备设置，包括资源标识、区域码、上级平台 URL 和标识进行配置和修改； 6、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 7、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 8、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 9、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 10、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 11、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 12、应急广播消息文件封装：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 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相关标准； 13、结果反馈：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 14、获取播发：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新发送； 15、适配器兼容：支持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IP 输出； 16、广播指令：指令（如应急开停播、资源编码设置）； 17、参数配置：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 18、数据查询：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 19、指令控制：支持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包括：开/停播指令、资源编码设置、音量设置、回传参数设置、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时钟校准、回传周期设置、终端功放开关指令、终端证书更新指令； 20、播发方式切换：支持语音切播，支持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 21、播发控制：支持播发控制，支持通过控制大喇叭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 22、分区应急播发：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按照区域编码调度对应终端资源进行应急播发； 23、终端心跳维持：支持与管控范围内的大喇叭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 24、工作状态获取能力：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 25、参数获取能力：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 频点扫描列表、FM 当前频点、FM 维持指令模式； 26、故障获取能力：26、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 27、播发获取能力：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 28、通道配置修改：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数据传输通道进行统一配置和修改，包括控制流 IP 及端口、数据流 IP 及端口。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3	监管考核系统	1、周期性考核：能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下级分控平台运行维护情况和应急消息播发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比； 2、运行维护评分：系统能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下级分控平台的运维情况，平台、适配器、终端的运维故障时间进行考核评分； 3、应急消息播发情况评分：系统能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下级分控平台的应急消息播发情况、广播消息覆盖率进行考核评分； 4、日常运维考核：对下级分控平台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播发覆盖效果考核：对下级分控平台反馈的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情况和覆盖效果进行考核。
4	媒资系统	1、权限管理：媒资库及权限管理 2、元数据管理：媒资元数据管理 3、媒资加密：媒资加密及解密管理 4、标签管理：支持媒资标签管理，多级标签管理 5、媒资算法：支持协同过滤，sumoSLR，热点推荐等多种智能推荐算法 6、媒资下载预览：支持媒资的下载及预览功能 7、媒资检索：支持媒资检索功能 8、多种格式支持：支持图片、视频、音频、视频流、音频流、文本、压缩包等 9、文件上传，断点续传：支持文件上传，断点续传等功能 10、远程媒资管理：支持远程媒资管理，支持多路远程地址及负载均衡 11、文本转语音：文本转语音注入。支持原有文本媒资转换为语音媒资 12、多级审核流程：支持多级审核流程管理，支持可视化编辑流程 13、流程配置：支持流程任务管理，任务审批，支持审核内容显示可配置化 14、节点分配：支持流程节点分配给个人或者组织 15、进度预览：支持流程进度预览
5	智慧运维系统	1、指标管理：监控指标管理，支持内置指标及自定义指标； 2、类型管理 监控设备类型管理。支持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适配器； 3、服务管理：支持监控服务管理，同一个设备类型可以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添加多个监控服务。可支持监控设备 整体及各个进程 支持应急广播模块服务管理，添加，修改，删除，支持各个模块状态信息展示；支持模块服务监控接口管理，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功能，支持按照 服务、状态、接口名查询监控接口；监测接口请求详细信息查看，响应时间，发送参数，返回，请求地址，所属服 务等信息； 4、协议配置：支持监控服务协议配置：支持promethues、http（配置接口地址，鉴权信息）、 snmp（配置 community 信息）、syslog、ssh（登录账号密码）； 5、监控服务：支持监控服务各个监控指标告警阈值设置。支持订阅/取消告警接口；支持服务器监测：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出入网络速率、硬盘使用率、硬 盘读写速率、cpu 各个核使用率；支持交换机监测：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所有网口信息状态、网口速率；支持防火墙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支持适配器：支持获取链路延时数据、告警信息；支持应急广播各模块监测，支持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监测；监测接口及服务统计报表查询，支持按天，周，月，年查看统计成功率。查看 不同接口访问总次数、成功次数、失败次数统计；支持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设备等展示设备设备状态及详细信息。支持历史数据统计：1 小时、24 小时、一周、一月；支持设备链路网络拓扑展示，支持设备在线状态展示； 6、状态查询： 支持链路状态展示，支持应急广播消息链路延时监控；支持用户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管理。显示日志类型、日志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用户、操作服务。支持多条件查询。支持日志删除、详情查看。 支持告警编码管理：编码、名称、内容、级别； 支持订阅告警列表查看； 支持告警通知设置：支持邮件通知； 支持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屏蔽告警查看。支持告警名称、设备、级别、服务来源、告警时间； 支持告警忽略及恢复，支持告警删除及详情查看； 支持查看各个进程日志，支持配置日志路径，规则，支持网页上直接查看日志信息； 7、健康检查： 手动及定时执行平台健康检查；（1）检查所有服务器各进程 cpu、内存、磁盘是否都有超出设置的阈值，如果超出后支持告警。存储支持指定目录监测，支持手动清理及自动清理策略设置，自动清理策略支持按时间清理及按照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容量清理，支持最小清理空间设置（达到最小清理空间立即停止清理）；（2）支持应急广播任务监测及告警； （3）检查平台及媒资各个服务进程是否启动，iptables 端口是否开放。未启动支持告警，支持进程手动重启； （4）检查时钟是否同步；（5）检查数据库是否同步，支持手动切换主备（6）检查媒资 ftp 是否正常，支持修改 ftp 密码功能；支持检测报告导出； 8、班次管理： 系统具备新建、编辑、删除、查询班次等功能。可根据需求创建不同上下班时间段的班次，支持通过别名、名称进行数据筛选； 排班管理 排班管理支持手动排班、自动排班、导出 Excel 报表等功能。新建排班时可以选择按天排班和按周期排班。同时又提供手工调整功能，用户能够对排班结果进行调整 自动排班：支持自定义配置排班周期，可选择使用当前周期进行排班，实现自动排班的功能同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班次；
6	视频融合指挥系统	1、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广播，即时接收消息、任务或通知； 2、支持自动提示，声音提示； 3、支持系统人员通讯录功能； 4、支持用户拨打电话、发送短信，视频通话功能； 5、支持用户在线状态展示； 6、支持事件预案管理； 7、支持指定事件发生位置经纬度。 8、支持指定相关成员及应急资源加入预案； 9、支持下发预案任务，支持配置预案内容、指派人员、指定地点、执行时间； 10、地图支持指定目标地点； 11、支持导出预案内容，用于打印整个指挥预案； 12、支持预案预演，支持在地图上单步自动执行预案任务，显示各个任务的位置，内容，执行人信息，支持设置单步间隔时长，直观显示整个预案任务执行的全过程； 13、支持使用预案开始指挥任务； 14、支持与现场人员手机进行点对点通话； 15、支持对参与人员下发任务，查看任务执行状态； 16、支持参与人员位置上报，地图显示该人员实时坐标位置； 17、支持现场人员上报任务执行状态，统一查看各个任务执行状态；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8、支持现场人员文字、图片、视频多种形式反馈现场情况，实时查看； 19、支持现场人员任务执行考核，可以为执行完成任务的人员打分，考核内容存档； 20、支持导出整个指挥任务的详细资料，支持查询并为后续任务提供经验； 21、支持摄像头画面监看； 22、支持多画面监看展示，支持 1, 2, 4, 9, 16 分屏设置； 23、支持现场人员手机画面查看功能； 24、支持监控录制及回看； 25、支持现场人员手机，指挥中心大屏入会，支持多个终端入会； 26、支持会议控制：启停，加人，踢人功能； 27、支持会议议程设置，支持议程切换启停； 28、支持会议议程画面设置：支持多画面设置。支持会议议程转发目的设置，转发目的支持用户或角色。单个议程可以包含多组转发； 29、支持会议音频全局音频设置，支持多个音频混音设置； 30、支持议程画面预览； 31、会议角色管理，修改角色用户，支持正在进行的会议修改画面按照修改后的角色人转发； 32、支持一键报警设备一键上报； 33、平台接收到一键报警后，客户端提示是否接听； 34、用户选择接听后，可以与一键报警器进行双向音频通话。
7	可视化大屏软件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应具备独立的大屏可视化功能，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业务展示。对于需要展示的内容，首先要进行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 1、具备 GIS 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 2、媒资制作展示：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 3、消息通知展示：展示国家应急中心、省应急办、本地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 4、调度发布展示：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
8	GIS 地图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 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1、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2、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WEB、XML， 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3、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4、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 支持基本的地图 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5、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 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6、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7、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9	主机安全软件	1、应提供主机安全产品，包含国产化控制中心 1 套，不少于 8 个防护客户端授权。 2、主机安全应支持资产收集功能，至少支持资产清点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进程、账户、软件应用、数据库、证书、域账号等资产类型的收集。 3、应支持主机病毒防护，提供实时检测的方式对服务器病毒文件在落盘时进行查杀。支持勒索病毒实时防护、支持勒索病毒防护、提供勒索诱饵防护。 4、主机安全产品应支持病毒扫描任务调度，支持扫描任务的断点续扫，当扫描任务重启扫描后能够接续上次扫描进度继续扫描；支持设置扫描任务的定时计划，支持按照周期计划扫描任务；【提供截图证明】 5、需要支持病毒的黑白名单，支持病毒黑名单，应支持病毒白名单。 6、应支持漏洞扫描功能，支持检测的漏洞数量应不低于 4000 个。支持按照漏洞名称、漏洞编号、漏洞等级、漏洞类型、系统类型、应用名称等信息搜索或筛选特定漏洞进行扫描，应支持将扫描任务结果进行报表导出。 7、产品应支持对 Windows 服务器漏洞进行补丁修复安装，支持对漏洞操作进行实体补丁修复，可以设置补丁修复的并发，避免大量服务器同时修复对计算、网络资源的瞬时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开销过大。 8、应支持检测 Webshell 和内存 Webshell。 9、应支持对攻击者发起的恶意扫描行为进行识别，可防护端口扫描和扫描器扫描行为，支持根据单个 IP 请求时间范围和扫描端口数量设置对发起扫描的 IP 锁定时间。 【提供截图证明】
10	数据库软件	1、大型国产商用关系型数据库，64 位版本； 2、支持集群部署，具备集群扩展能力； 3、支持多语种，必须完全支持如 Unicode, GBK 等常用字符集； 4、支持微软 Windows SERVER 和各种主流的 Linux 操作系统发行版本； 5、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 SQL 语言及多样的数据访问接口； 6、支持主流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 7、满足高效性、高可靠性、可用性、安全性、可整合与可扩展性的要求； 8、含数据库软件部署、数据库初始化工作和必要的优化工作。
七	网络接入	
	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至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专线	100M 通达链路，需提供 3 年的网络租赁服务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至区应急信息发布部门	50M 通达链路，需提供 3 年的网络租赁服务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特色公园对接专线，	50M 通达链路，需提供 3 年的网络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通州区应急平台至乡镇应急广播前端专线	50M 通达链路，需提供 3 年的网络租赁服务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至试点行政村前端	50M 通达链路，需提供 3 年的网络租赁服务
	通州区应急广播平台至行政村高可靠终端	50M 通达链路，需提供 3 年的网络租赁服务
	通州应急广播平台到终端5G物联卡	区平台到高可靠性终端、多模收扩机等终端的 5G 物联卡，流量不少于 100G
八	其他	
1	培训服务	需免费提供
2	系统集成费用	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费用
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二级等保
4	系统测试验收报告	需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在维保期内，提供中文技术支持全年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2) 投标人保证设备全年 7×24 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维保记录：为了更好地维护招标人的利益，投标人服务过程中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招标人，由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4) 投标人建立单独的服务档案，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情况将得到完整

的记录，以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准确、周到、及时。

(5) 做好跟厂家的联系、沟通，确定专业工程师对接，接到故障报修后可以快速到达。

(6) 在维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定期现场巡检或不定期电话巡检，与招标人共同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方面的交流，与招标人共同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

(7) 维保期内，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

2.2.2 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要求对招标人进行系统的培训，使招标人熟练操作。培训方案须明确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师资教材及培训时长及次数等方案。

2.2.3 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达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数量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数量验收单。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 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5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3.6 正版软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执行。

2.3.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执行。

2.3.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执行。

2.3.9 采购需求标准

2.3.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3.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2.3.10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应根据应急广播相关建设标准和行业通用性原则，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性能和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要求中条款所列内容）。

2.4.2 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应遵循稳定性、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的原则，软件要求正版或第三方授权；应急广播相关产品应满足广电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标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

2.4.3 项目团队人员应包含至少 9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实施人员 8 名）。

2.4.4 中标人应完成项目整体方案编制、设备安装、调试、配置、第三方检测、资源规划、资料收集、验收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所有相关功能模块和系统的对接、联调和测试等，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验收。

2.4.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方案、传输覆盖网络适配方案、与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对接方案等）。

（2）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计划、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验收等）。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等），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客服电话、升级服务、现场服务和售后服务机构、培训服务等）。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人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3.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此验收为最终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

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

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份, 以中文书写, 正本 份, 双方各执 份; 副本 份, 买方执 份, 卖方执 份。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次数	名称	付款比例	总支付金额	付款条件	备注
1	预付款	50%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及5%履约保证金后，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0%预付款	
2	到货款	30%		所有设备到货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款项	
3	尾款	20%		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20%的款项。	
4	质保金	5%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验收	

				一年后，该质保金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	--	--	--	-------------------	--

5、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至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软件开发费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_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索赔：_____。

12.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为提升投标文件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和内容，国家及地方现有法规和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包号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资 格 部 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图（加盖公章）

退保证金信息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 种类	☐ 专票	☐ 普票
对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地址、电话 ：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开户行及账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没有填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号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团队配置

团队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证书名称					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					编号		
工作经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本人主要工作		完成日期

说明：后附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作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可复制或扩展

8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只提供业绩列表而未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执行时间、执行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微 ）			中型企业（ 中 ）			小型企业（ 小 ）			微型企业（ 微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